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113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09:00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264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234 人。(詳附件一)

肆、主席：黃種智



司儀：黃裝駱



紀錄：邱美慈



伍、列席：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陸、祭祖：全體在場宗親起立向享祀人黃連山公嬭牌位行三鞠躬禮。

柒、確認開會人數：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13 年 2 月 23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30330944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264 人。上午 9:00 宣布出席人數(含委託)155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133 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41	黃三才	黃國銘	
87	黃世鈞	黃偉峰	
97	黃義雄	黃怡華	
101	黃義彰	黃自正	
146	黃昭雄	黃明裕	
167	黃世捷	黃盛興、黃俊雄	
260	黃世楓	黃慧麒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184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50 人，合計出席人數 234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 133 人(亦超過  $2/3$  以上 177 人)之門檻規定。

捌、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追蹤事項：

一、上一年度會議追蹤事項：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程(未定)。

(會後經了解，會中監察人黃建強(現任深坑里里長)所說 4 月 13 日及 4 月 17

日之說明會為「深坑輕軌運輸系統地方說明會」。目前新北市城鄉局正在辦理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程未定，據悉，與深坑輕軌運輸系統有關。）

二、依今年 1 月 19 日本法人柱代表會議臨時動議，黃慶國建議了解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將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其中的規劃對本法人所有土地分區使用限制有何影響或改變。(略)

#### 拾、工作報告：

- 一、與高全煉等 7 人耕地租約租佃爭議進度說明。(略)
- 二、參與黃世賢公業辦理返鄉福建省安溪縣祭祖活動。(略)
- 三、協助黃世賢公業成立族譜整編小組。(略)
- 四、邀請從事地方創生經驗豐富的教授與宗親座談分享有關古厝活化的經驗。(略)

#### 拾壹、財務報告：

- 一、112 年度主要收入：欣欣客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退稅收入、其他收入等。
- 二、112 年度主要支出：派下員大會費用、敬老金、人事費用、地價稅、祭祀費用、例行性行政費用、訴訟相關費用等。

#### 拾貳、決議事項與討論：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 229 人

一、進行議案一「本祭祀公業法人 112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85 票；反對 9 票；廢票 2 票。(如附件二)

(一)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5 人** 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進行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3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90 票；反對 9 票；廢票 3 票。(如附件三)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5 人** 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三、進行議案三「與高全煉等 7 人耕地租約租佃爭議訴訟案，上訴人(耕地租約承租人)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陳報(三)狀和解金額 3000 萬元」之同意表決。

案由：上訴人(耕地租約承租人)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陳報(三)狀。

主席請黃種進就 3 月 26 日傳真提議單的內容做說明。(略)

主席請詹律師協助說明訴訟案。(略)

經出席派下員黃亭嘉、黃宗鉉、黃文華(2 次)、黃建治(2 次)、黃鈺展、黃棟樑、黃肇斌、黃建強等人踴躍發言表達意見。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1 票；反對 207 票；廢票 1 票。(如附件四)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5 人之規定，本案未通過。

四、進行議案三預備案「與高全煉等 7 人耕地租約租佃爭議訴訟案，依 1 月 19 日柱代表會議建議以 2000 萬元做為和解金與佃農和解」之同意表決。

案由：做為議案三之預備案。

經出席派下員黃亭嘉、黃鈺展、黃種進、黃文華等人踴躍發言表達意見。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61 票；反對 156 票；廢票 5 票。(如附件五)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5 人之規定，本案未通過。

五、進行議案四「本法人檔案管理辦法」之同意表決。

案由：建立辦公室文件檔案管理制度。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98 票；反對 11 票；廢票 4 票。(如附件六)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5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拾參、臨時動議

一、派下員黃亭嘉提議：黃連山祖先在中和祖墳為永續存在，請申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指定歷史建物(或古蹟)。

理由：黃連山祖墳歷史已久，且在深坑黃家所建七間古厝內有二間為指定古蹟。黃連山祖先對深坑社會、經濟有甚大貢獻。中和祖墳歷史久遠，地理景觀具有歷史價值。但因位處土地逐漸都市化往後可能有遷移之虞，故應考慮指定古蹟以避遷移。(聯署人：黃世弼、黃紫洋)

主席請提案人黃亭嘉現場說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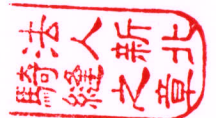
出席派下員黃宗鉉表達意見。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 234 人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84 票；反對 22 票；廢票 8 票。(如附件七)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5 人之規定，本案通過。

(錄案辦理申請)



拾肆、柱代表補選：第六大房則江柱柱代表黃金發現場書面請辭，經則江柱出席派下員重新補選黃俊宏為柱代表，任期至 115 年 3 月底與 111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各柱推選出的柱代表任期一致。

散會 (上午 10:47)

註記：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已於本議事錄第柒條確認開會人數第二項附註說明更正為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184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50 人，合計出席人數 234 人。以下複核各項議案票數統計數據：

議案項目	贊成	反對	廢票	未繳回	合計	決議門檻	表決結果
議案一	185 票	9 票	2 票	38 票	234 票	超過 1/2 以上 118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二	190 票	9 票	3 票	32 票	234 票	超過 1/2 以上 118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三	11 票	207 票	1 票	15 票	234 票	未超過 1/2 以 上 118 票	未通過
議案三 預備案	61 票	156 票	5 票	12 票	234 票	未超過 1/2 以 上 118 票	未通過
議案四	198 票	11 票	4 票	21 票	234 票	超過 1/2 以上 118 票	照案通過
臨時動 議	184 票	22 票	8 票	20 票	234 票	超過 1/2 以上 118 票	照案通過



主席簽章：黃種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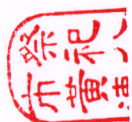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建強



記錄簽署人：黃裴駢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13年第1次派員大會簽到名冊

113年派員大會簽到名冊

一、開會時間：113年3月30日上午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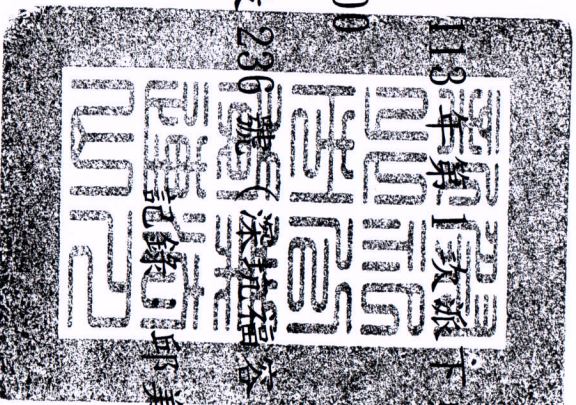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三、主席：黃種智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264名、缺到30名、親自出席148名，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

席36名，委託派下員出席50名，共計實到234名。



郵美慈

大飯店)地下一樓




附件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113年3月30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112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29 人 監票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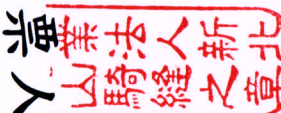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85 票	9 票	2 票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3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29 人

監票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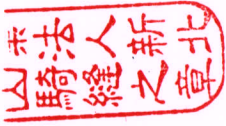
黃信宏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90 票	9 票	3 票		

附件四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與高全煉等 7 人耕地租約租佃爭議訴訟案，上訴人(耕地租約承租人)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陳報(三)狀和解金額 3000 萬元」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29 人 監票人簽章：葉信煜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1 票	20 票	1 票	<u>葉信煜</u>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預備案、進行「與高全煉等 7 人耕地租約租佃爭議訴訟案」，依 1 月 19 日柱代表會議建議以 2000 萬元做為和解金與佃農和解」之同意表決。



監票人簽章：黃全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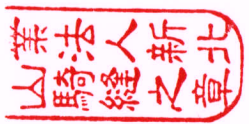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229 人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61 票	156 票	5 票	<u>黃全煉</u>	

附件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本法人「檔案管理辦法」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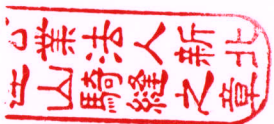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229 人 監票人簽章： 黃銀平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98 票	1 票	4 票	黃銀平	

附件七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派下員大會

臨時動議一、



出席人數：234 人 監票人簽章：張炳明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84 票	22 票	8 票	黃啟榮	